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806號

原告 楊宣明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被告 楊史惠

楊元

被告 楊文苑
楊文義

楊文超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複代理人 賴軒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祖厝拆遷重建祖祠工程款分擔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及變更為民國114年2月21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11時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有延展及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李暘峰